

连云港市司法局文件

连司通〔2017〕35号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7年县区司法局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相关部门、市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2017年县区司法局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司法局
2017年5月18日



2017 年县区司法局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部署，保障全年司法行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特制定 2017 年县区司法局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和基本原则

考评对象：各县区司法局，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相关工作部门。

考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二是科学合理，导向激励原则；三是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四是公开透明，可操作性原则。

二、考评内容

1、业务指标：一是 2017 年县区司法局绩效管理责任书；二是 2017 年省司法厅县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数据采集标准；三是市局党委会、办公会研究确定的其它目标任务。

2、综合指标：改革创新程度、社会影响程度、争先进位程度和干群满意程度。

3、否决指标：（1）平安创建和综治考核不合格的；（2）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落实，单位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3）出现其他一票否决情况的。

三、评分标准

（一）总分

1、绩效目标满分为 100 分，包括业务指标、综合指标两部分。其中，业务指标 85 分，指标分解、考评分值依据县区司法局绩效管理责任书；综合指标 15 分。

2、业务指标考评由市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综合指标考评

由市局考评办公室负责。指标考评结果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二）加分事项

1、各单位（不含下属单位）年内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的，依级别分别加1分、3分、5分；各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表彰，参照上述标准加分；记功按上一级别表彰加分。

2、先进典型和工作绩效被市厅级以上专门发文通报表扬或召开专门会议予以推广的，依级别分别加2分、4分、6分。承担市厅级、省部级研究课题或试点工作，取得研究成果的分别加1.5分、3分。

3、主要工作业务指标同比增长的，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原分值（未列入考核的除外）。承担市厅级以上司法行政工作现场会且主要领导出席，依级别分别加1分、0.5分（不累计加分）。信息宣传加分具体见相关考核办法。

各单位受到表彰奖励当年未能加分的，可结转下一年度加分。以上加分一个事项只加分1次，不重复加分。

（三）扣分事项

1、被上级发文通报批评的，依照发文单位级别实行浮动扣分，一文一次扣分为同级别表彰奖励分数的1/2。

2、对当年各单位发生投诉，经市局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理的，每件扣1分。

3、未按规定完成业务指标任务的按比例扣减任务指标分，主要业务指标同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未列入考核的除外）。信息宣传扣分具体见相关考核办法。

四、奖项设置

（一）综合奖

依据年终绩效综合考评情况，分别授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综

合绩效考核一、二、三等奖。

（二）创新奖

根据全年工作实际，可设立创新创优单项奖，具体事宜由局长办公室研究决定。

五、组织实施

1、强化工作领导。市局成立综合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考核办公室，由局分管领导、办公室、纪监室、政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市局办公室（绩效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工作。

2、注重序时进度。市局成立督查组，定期开展督查，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督查情况汇报。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负责及时汇报目标落实和项目序时进度情况。

3、保证公平公开。综合绩效考评采取现场考核打分并当场反馈考核情况，市局纪监室全程跟踪监督。各县区、各部门可以向市局办公室申请，调取相关考评资料。

六、其他

1、各类业务数据认定，依据司法行政一体化平台数据和相关业务统计报表。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局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本办法由市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